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7-024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 国投 01

债券代码：136793 债券简称：16 国投电

债券代码：136838 债券简称：16 国投控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职工董事等相关内容，并对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条款修订说明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2		新增：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条款编号顺延)
第四章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2.1 款 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 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章 第一节 董 事	5.1.3	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除独立董事、 职工董事 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章 第二节 董事会	5.2.2		新增：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条款编号顺延)
	5.2.3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职工董事 一人。 职工董事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章 第二节 监事会	7.2.2 监 事 会 行 使 下列职权		新增： (九) 对公司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公司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章 党建工作			新增： 具体条款见 备注 。

备注：

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的组织

8.1.1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在董事长为党员情况下，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设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8.1.2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8.1.3 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8.2.1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责。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四、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五、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六、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绩效考核指标调整的方案》。

七、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17-025)。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